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753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偉章主席

劉主席：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

**「要求政府修訂條例，並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環保斗霸街問題，減少意外發生」**

就莊元荃議員、李家良議員及陳博智議員致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述動議的信件，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婉嫻

代行)

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政府修訂條例，並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環保斗霸街問題，減少意外發生」的書面回覆

## 環境保護署就 2018 年 3 月 22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 「要求政府修訂條例，並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環保斗霸街問題，減少意外發生」的回應

就莊元荃議員、李家良議員及陳博智議員提出「要求政府修訂條例，並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環保斗霸街問題，減少意外發生。」的動議，本署回應如下：

政府透過「管理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sup>1</sup>）跟進落實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的措施。就紓緩缺乏擺放閒置環保斗用地的情況，政府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提供了用地，自 2017 年 1 月起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該短期租約用地由環保斗業界營運，至今使用率已續步上升至 9 成以上，有助改善在將軍澳工業邨內和鄰近的街道及公眾地方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違規情況。此外，政府自 2017 年 2 月起聘用了專責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

現時西貢民政事務處每月有統籌相關部門，包括西貢地政處、香港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跨部門聯合執管行動，打擊環保大道一帶及將軍澳工業邨內和鄰近的街道，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違規行為。聯合執管行動自 2017 年 2 月底加強，利用聯合工作小組聘用的定期合約服務商於短時間內移走胡亂擺放的環保斗，以加快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截至 2017 年底西貢地政處在上址路旁環保斗張貼共 524 份法定通知，最終 9 個環保斗被充公。警務處亦移走區內 3 個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有即時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並向 7 個環保斗營運者採取傳票檢控行動。上述聯合執管行動已見到顯著成效，現時將軍澳工業邨內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違規情況已大幅改善。各執法部門會密切留意上址的情況，及繼續進行聯合執管行動，務求使在上述黑點取得的成效得以持續。

就環保斗的顏色及外觀方面，運輸署已制訂《「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除了繼續執管工作，工作小組正積極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商，探討由業界牽頭先建立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的可行性，旨在把遵循適用的政府規定和指引（例如運輸署《指引》）包括在登記準則內，以逐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

聯合工作小組會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及業界提出推行自願登記制度的建議，再考慮長遠而言應否引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3 月

---

<sup>1</sup> 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4 年成立，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